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四）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五）
	3、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
	4、競賽員資格不符。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8、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9、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11、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2、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3、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4、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15、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6、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17、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18、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二款
	19、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20、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21、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22、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23、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24、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3、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4、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5、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6、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7、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8、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10、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1、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5、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	【競賽員注意事項】參、情境 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6、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 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 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 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 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 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 語拼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預備 席。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7、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 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8、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 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9、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書籍或紙 張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10、寫字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11、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 令前試墨。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12、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 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3、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 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 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扣均一標準分 數 2 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 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 注意事項第四款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 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 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 注意事項第七款